青年学生要远离"帮信"犯罪

一吴学安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机关破获多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其中一起案件中,涉案 42 人均为在校学生及未成年人。目前,伊犁州多个部门联合对外发布通告,对低龄用户电话人网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以进一步构建反诈防火墙,最大限度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群众财产安全。(8 月 18 日法治网)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简称帮信罪)是 2015年11月 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 新增罪名,主要指行为人明知他 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是电信网络犯罪的重要"帮凶"。

"帮信罪"的本质是帮助不法分子实现针对他人利益的侵害。司法机关严厉打击"帮信罪",对公众来说无疑是一个警示:某些看似无关紧要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务必引以为戒。如出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给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赌博、洗钱等活动;又如转发推广涉嫌销售违禁品的社交账号、广告链接,造成特定后果

等,一般人看来似乎都不是多大的事,但这恰恰是"帮信罪"中的重要环节。这些在某些人眼里不起眼的小事,极有可能涉嫌犯罪。

互联网技术服务越来越广地应用于公众生活的方方面面,电信网络诈骗等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犯罪行为可能会出现新的形式,而类似帮信犯罪活动也会随之变化。现实中,一些年轻人涉世未深,很容易被犯罪分子盯上,被"兼职""低成本,高收人""零风险"等话术欺骗、利诱,从而进了"帮信罪"的坑。尤其是一些大学生犯"帮信罪",不仅会让其当下承担法律风险,且会在将来留下"案底",给自己的未来继续深造、就业以及社会生活埋设障碍,

代价不可谓不大。

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信息网络 犯罪的打击力度,而将帮助信息网 络犯罪活动也纳入刑法规制中,这 无疑是在加固法律武器的薄弱链 条。远离包括"帮信罪"在内的任 何犯罪, 拒绝助纣为虐, 应成为共 识。对涉世未深的青少年群体,针 对性地做好预防工作也至关重要 要打防结合、预防为先,通过群防 群治着力构建健全打击电信网络诈 骗和帮信犯罪新格局,最大限度预 防和减少青少年群体涉足帮信犯罪 案件发生。依法严防、遏制年轻人 尤其是大学生群体参与帮助信息网 络犯罪活动,理应成为遏制青少年 网络犯罪的重要一环。

一针见血

监测数据造假是不折不扣的"环境毒瘤"

□李英锋

在总排口处添加药剂,大幅降低 COD 自动监测数值;采用调配合格的水样装人水瓶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检测,篡改 COD、氨氮等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在排气管道上形成旁路,旁路废气绕过自动监测设施直接排放;修改工控机上的二氧化硫函数公式,造成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接收的数据无法反映企业真实排放情况……这些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手法,是生态环境部近日公布的一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中所呈现出来的。(8月18日《法治日报》)

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是一种性质恶劣的反监管措施,对生态环境产生不确定的危害,堪称"环境毒瘤"。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轻则触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设定的行政责任底线,重则触碰刑事责任底线。针对干扰、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司法部门三令五申,严厉禁止,并不断加



资料图片

大打击力度,也查办了不少案件,取得了明显成效。

然而,近年来,一些企业 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手段越来 越多,越来越"高明",越来越 复杂,越来越隐蔽。相比而言, 监管部门甄别环境监测数据造 假的手段、能力则有些滞后, 这也导致对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的问题线索发现难、发现慢, 同时,查处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还存在违法证据难固定、涉刑案件难认定等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广度、深度和效率,也让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得以在一段时间内,甚至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隐而不发,得不到法律的惩处,如此,就会助长一些企业造假的嚣张气焰或侥幸心理。

给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提 出了更大的挑战。监管部门必须 增强执法本领和危机意识、压力 意识, 瞄准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问题点,加强对监管人员尤其是 -线监管人员的系统培训, 推进 各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共享好 措施、好做法以及相关执法信息 生态环境部以及最高法、最高检 等部门应该定期发布生态环境执 法或司法典型案例, 充分发挥典 型案例的标杆引领价值,并加强 对下级部门的办案指导。生态环 境等监管部门应不断优化升级监 管措施,丰富监管手段,打出 "非现场执法+现场突击检查" 组合拳,并以发展环境监督员、 鼓励有奖举报等方式积极引导社 会监督、内部监督,提升发现问 题、查处问题、治理问题的能力, 全面坚决铲除监测数据造假这颗 "环境毒瘤",充分释放监管治理 措施的惩戒、震慑、警示、拒止效 应,倒逼排污企业增强对自动监测 机制的敬畏意识, 守住底线, 规范 生产经营行为和排污行为。

企业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手段的

多样性、隐蔽性、动态性、复杂性

金玉良言

网购商品"缩水"涉嫌欺诈

□周志宏

天津蓟州的吴先生前不久网购了5袋夏威夷果,网店宣传图中,每袋夏威夷果都是大袋装,看着每袋差不多有两三斤重,而自己下单收到货后打开一看,都是小袋装,每袋只有100克。(8月19日《法治日报》)

日前,吴先生发现自己收到的这款夏威夷果还是"三无产品",包装上没有张贴任何商品信息,品牌、规格、生产日期等信息一概没有,只标注净含量100克。不仅如此,后来,吴先生去其他网店查询,500克差不多规格的夏威夷果,购买只要25元左右。这种商品"缩水"的情况,在网购食品中并不罕见,"成人版"忽然变成了"迷你版",让人"哭笑不得"。

网购商品"缩水"涉嫌欺 诈。《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 明确规定,商家通过网络营销方 式售卖商品的,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商家在营销商品时应当符合《广告法》的各项规定,商家欺骗、误导消费者,如出现缺斤短两、货不对板等情况的,构成虚假广告。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电子商务法》,当消费者遭遇虚假广告时,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有权对商家进行整改、罚款,并责令商家赔偿消费者的损失;商家故意隐瞒商品规格或净含量的行为,属于以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广告。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布虚假广告会被监管部门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严重者甚至可能吊销营业执照。

据此,相关销售平台应当加 强对商家主体资质和经营范围的 监管,加强对营销内容的审核, 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争取 最大限度地预防商家出现违法违规 行为,并对漏网之鱼做到早发现、 早处理。对违规风险较高的主体要 重点监管,或直接拒之门外。如有 商家屡教不改,违法情节严重并构 成犯罪的,平台应配合相关机关依 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只有市场监管 部门、平台和消费者紧密配合,才 能更好地规范商业行为,维护良好 的市场环境。

遇到商品"缩水"问题,消费者不能自认倒霉,或怕麻烦,该较真时必须较真,否则,会助长一些商家的不法行为。消费者可投诉至当地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通过司法制裁失信违约侵权行为。

网购模式容易导致一些消费者 的冲动与不理性,有关部门要对互 联网直播营销市场予以规范。网购 平台应当加强对商家主体资质和主 要人员的监管,同时健全投诉举报 机制,降低消费者举证难度,协助 消费者维权;销售者在网络平台上 销售货不对板的商品,使消费者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有权利 主张网购平台与产品销售者承担连 带责任;执法机关需要完善法律, 提高违法成本,降低违法收益,确 保违法成本远高于违法收益。同 时,还要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提 高维权收益。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酸奶机、面包机、豆浆机、空气炸锅……凭借着"小而美"的优势,如今各式各样的小家电已成为很多消费者的家庭"标配",随之而来的售后服务难题让消费者们头疼。(8月20日《经济日报》)

百家讲:

为了规范家电维修市场,2012年起施行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家电维修市场的监管力度,对乱收费、"山寨维修"等乱象要加大查处力度,提高其违法违规成本,要加大对侵犯消费者权违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还要畅通消费,也要能提高维权意识,增强防范意识,对于侵犯自身权益的行为,要能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家电售卖不是"一锤子买卖",家电消费不能被售后短板拖了后腿。家电生产厂家要重视售后端建设,补齐售后短板,如要加大对指定维修点的监管,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尊重消费者权益。生产厂家要珍惜企业信誉,要重视家电全生命周期管理,而不能只管卖,不管售后,这样不利于品牌发展,也不利于商家的长远利益。

有关部门要加大力度遏制家电维修乱象,不能任由家电维修服务行业"摆烂",对家电维修乱象也要好好"修整"了。

——戴先任

事由

近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 编印《案说——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66例》手册,旨在不断增强企业法 律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提升依法合 规管理水平,以法治力量助力企业稳 预期、强信心、促发展。(8月12 日《人民法院报》)

"法律风险防范手册"督促民企知道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不合法的,知道问题出在哪儿,应该怎么去化解问题,把风险降到最低。倒逼民企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早防范""早发现""早治疗""早解决",以便逐项排查法律漏洞、评估违法风险、提出防范意见、解决法律疑难问题。

当然, 法院向企业发放"法律风 险防范手册"还不够,应该对企业进 行调研,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发出法 律风险防范书、劳动法律监督防范函 等,特别是在法律风险的高发期,要 增加发放频次。同时,要不断探索完 善整改责任督查机制,发现企业有问 题的, 应严格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将 防范书函要求的排查情况进行通报反 馈,并对通报内容认真审核把关。同 时,强化再监督再检查,通过专人跟 踪、实地走访、督查询问等方式对相 关单位进行回访, 实时掌握被防范单 位落实情况,对责任"挂空挡"、整 改"走过场"、落实"打折扣"的企 业要再督查。使民企防范化解法律风 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 环境。 -胡建兵